**渭滨区审计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9-04-09 16:05 浏览：10 来源:审计局

渭滨区审计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监督国家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的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区级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镇（街）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10.负责全区审计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管理，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本部六设4个内设机构：政秘股（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策财政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深化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以政策为导向、以预算为中心、以资金为主线、以支出为重点、以项目为基础、以效益为目标实施审计。重点检查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部门预算的执行效果等，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全面加强政府投资审计。按照《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和《渭滨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审计监督范围，选择财政投入较多、群众关注的区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影响效益的问题进行分析，促进加强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三)积极开展涉民资金审计。加大对财政投入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的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保护资金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推进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五)继续开展精准扶贫跟踪审计及整改工作。

(六)继续开展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七)积极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和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台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9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37,354.9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907,421.18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7,354.9元，上年结余470,066.28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28,009.85元，主要原因是加入上年结余、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907,421.18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7,354.9元，上年结余470,066.28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628,009.85元，主要原因是加入上年结余、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37,354.9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57,943.57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37,354.9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57,943.57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7,354.9元，较上年增加157,943.57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7,354.9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801）1,271,902.26元，较上年增加112,736.52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化；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9,156.88元，较上年减少1,088.71元，原因是人员变化；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6,295.76元，较上年增加46,295.76元，原因是缴费方式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7,354.90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13,060.90元，较上年增加124,343.57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工资结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6,694元，较上年增加14,370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公用支出定额调整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7,600元，较上年增加19,230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引起变化。

（2）支出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9,411.33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88,717.3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2,32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8,370元。因2019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与上年不形成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000元，较上年减少500元（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办法,从预算上进行控制。其中：公务接待费5,000元，较上年减少500元（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办法,从预算上进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2019年培训费安排8,500元，较上年增加2,500元，增加的原因是上级培训次数增加，业务知识需要更新。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6,694元，较上年增加14,37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公用支出定额调整等。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专项资金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